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4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4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苏宁银行向网商小贷推荐并经过风控审核通过的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承担贷款债权收购义务,公司为网商保理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随着业务的深入发展,网商小贷拟与苏宁银行续签《合作协议》,合作期限顺延1年,并将网商保理承担的贷款债权收购义务及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变更为2.50亿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根据与苏宁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担保协议》项下网商融担公司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为更好推动子公司助贷业务稳健合规发展,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9.0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2.00亿元。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亿元(全部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7.5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5.0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2.50亿元,无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54.85	14,720.98
负债总额	7,331.94	9,976.67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68.14	6,411.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5,752.00	38,052.10
净资产	7,222.91	4,744.3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398.94	2,124.11
利润总额	-2,846.99	-2,970.86
净利润	-2,776.19	-2,478.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宁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宁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融担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保证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4,11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3%。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4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600.00万元收购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必拓"或"标的公司")22.00%的股权,转让方为邵九洲、武仁卫、黄建宁、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持有思必拓的股权比例由51.00%增加至73.0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识别公司与思必拓的股东邵九洲、武仁卫、黄建宁、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用自有资金9,690.00万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思必拓51.00%股权。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信息识读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构建物联网新时代下数字化生态体系,自动识别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600.00万元收购思必拓22.00%的股权,转让方为邵九洲、武仁卫、黄建宁、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持有思必拓的股权比例由51.00%增加至73.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邵九洲,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就职单位: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武仁卫,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就职单位: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黄建宁,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就职单位: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必拓员工持股平台;

(1)企业名称: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55288898XA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九洲

(6)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8号楼三层1区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9)合伙人:邵九洲、武仁卫、张曦、黄建宁、于永水等30位合伙人。

(二)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2.0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8号院2号楼101室

(3)注册资本:1,781.25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7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邵九洲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查询,思必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于本次收购,思必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前,思必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908.4375	51.0000
2	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1.0526
3	邵九洲	352.6774	19.7994
4	武仁卫	119.8942	6.7309
5	黄建宁	25.2409	1.4170
合计		1,781.2500	1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思必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300.3125	73.0000
2	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00	15.7895
15.3	邵九洲	140.2633	7.8744
4	武仁卫	49.0895	2.7559
5	黄建宁	10.3347	0.5802
合计		1,781.2500	100.0000

3、财务情况

思必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104,704.46	187,332,795.87
负债总额	28,849,868.38	40,980,362.70
应收账款	52,998,108.52	30,980,186.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44,254,836.08	146,352,433.17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309,204.22	71,270,939.50
利润总额	27,255,871.79	521,015.90
净利润	26,842,889.60	2,084,4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51.98	19,405,223.56

4、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为3.00亿元,自动识别公司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6,600.00万元。

2、交易架构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动识别公司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0000%的股权。其中,自动识别公司受让邵九洲持有标的公司11.9250%的股权,受让武仁卫持有标的公司3.9750%的股权,受让黄建宁持有的标的公司0.8368%的股权,受让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263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持有思必拓73.0000%股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协议签订且自动识别公司收到转让方中的各合伙人提交的不竞争承诺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动识别公司向转让方分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

(2)标的公司在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完成反映本次交易之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反映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识别公司向转让方分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

(3)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识别公司向转让方分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若自动识别公司在付款前发现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存在违反协议相关承诺与保证事项的,自动识别公司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直至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改正。

(5)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费由各自承担。

4、后续安排

(1)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标的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确保其他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安全。

转让方承诺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向自动识别公司及其委派的人员提供标的公司所有的业务、财务等信息,并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和持续,全部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且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各项管理制度保持稳定,除正常经营所需进行的交易以及另有书面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取消或放弃债权、签署其他重大合同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2)治理安排

a、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自动识别公司委派二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人选),转让方委派一名,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

b、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c、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高管人员受经自动识别公司审批的标的公司的内控及授权手册及标的公司董事长授权权限的约束。标的公司财务管理遵照自动识别公司的要求进行。

d、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标的公司启动导入经营管理重点领域的信息化,提升管理规范化,标的公司管理制度与自动识别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趋同。

(3)不竞争承诺

转让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包含在标的公司资产内,且自身及其关联方其余资产及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动识别公司、转让各方、标的公司加盖公章、转让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思必拓专注于为行业物联网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在智能嵌入式系统开发与定制、条码和RFID等识别技术研发与开拓、北斗高精度定位、可靠性和防爆设计等技术方面做了长期耕耘,拥有完全自主的智能硬件及模块化设计经验,其手持智能终端与工业平板等产品在北斗和地理信息系统、民爆、能源石化、军民融合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海外市场也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作为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银牌捐赠人,思必拓充分发挥自身在物联网终端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品经验,持续致力于开源鸿蒙版本迭代及核心代码捐献工作。

思必拓与自动识别公司在产品技术及行业市场应用方面形成较好互补,通过对思必拓股权的进一步收购,公司有望取得更大的战略协同,为推动我国自动识别产品的自主可控发展做出贡献。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2,689,32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1.66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

(2)锁定期安排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后18个月内不转让;招金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永裕电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永裕电子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1)如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20%;

2)如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5%;

3)如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45%;

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

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山东俊嘉及招远君昊等其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宝电子63.87%股权。根2022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金宝电子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宝电子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6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招远)登字[2022]第008465号),核准了标的公司63.87%的股权转让至宝鼎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申请人宝鼎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3.87%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申请人的义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烟台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8、招远市国资局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9、烟台市国资委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10、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招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4.05	12.65
前60个交易日	13.29	11.97
前120个交易日	12.95	11.66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总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四舍五入调整为整数,但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发行总数。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102,689,322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永裕电子	674,221,594.70	57,823,464
2	招金集团	164,649,254.69	14,120,862
3	青岛相兑	93,483,499.62	8,017,453
4	深圳国宇	62,056,581.52	5,322,177
5	昆山齐鑫	58,178,045.17	4,989,541
6	招远君昊	30,872,071.93	2,647,691
7	山东俊嘉	28,690,395.24	2,460,583
8	黄宝安	26,083,156.92	2,236,977
9	天津永裕	18,477,347.15	1,584,678
10	天津智造	12,471,002.67	1,069,554
11	天津润丰	11,178,157.22	958,676
12	天津润昌	9,319,691.89	799,287
13	天津裕丰	7,676,700.80	658,379
合计		1,197,357,499.52	102,689,32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后18个月内不转让;招金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永裕电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永裕电子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1)如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20%;

(2)如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5%;

(3)如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45%;

(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

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山东俊嘉及招远君昊等其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宝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届时各方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

宝鼎科技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3年内实施完成,则标的公司对应2023年、2024年、2025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27,202.72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73,053.93万元。如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顺延,则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以《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准重新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于本次交易在对金宝电子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金宝电子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金宝电子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金宝电子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金宝电子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金宝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应由业绩补偿方即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的比例承担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资产减值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4)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方式

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金宝电子可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当年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最终具体被奖励对象、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自行确定,由金宝电子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向奖励对象一次性支付。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①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执行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且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本次业绩奖励机制可在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也分享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②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承诺及保证

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在前述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会将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不通过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若因业绩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因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通过股份补偿方式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的,对于未能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宝鼎科技进行补偿。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宝电子63.87%股权。根2022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金宝电子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宝电子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6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招远)登字[2022]第008465号),核准了标的公司63.87%的股权转让至宝鼎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申请人宝鼎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3.87%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申请人的义务。

2、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7号),截至2022年9月6日,宝鼎科技已收到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689,322元,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股权缴纳出资,相应股权已经变更至宝鼎科技名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689,32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8,921,660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律师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1)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102,689,322股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

(3)锁定期安排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后18个月内不转让;招金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永裕电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永裕电子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1)如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20%;

2)如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5%;

3)如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45%;

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

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山东俊嘉及招远君昊等其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永裕电子

公司名称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312935972B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9,891.2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初山路东首丽湖国际城A1号206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招金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相兑

企业名称	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MWG768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1号楼2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国宇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9798F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5栋A12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昆山齐鑫

企业名称	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显鑫(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1AG64X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招远君昊

企业名称	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3D1N0534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2,752.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招远市金岭镇中村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医药业、制造业、服务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俊嘉

公司名称	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38178630N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314.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凤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天府路3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黄宝安

姓名	黄宝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70828197104******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明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天津永裕

企业名称	天津永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DJ02N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857.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66室08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天津智造

企业名称	天津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立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DDH3Y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578.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66室10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天津润丰

企业名称	天津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祥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DKM9P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518.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66室0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天津润昌

企业名称	天津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DDK8G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432.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66室06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天津裕丰

企业名称	天津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DN080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356.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66室09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6,062,100	37.90
2	朱丽霞	73,875,000	24.12
3	朱宝松	25,976,056	8.48
4	赵宏钊	2,362,600	0.77
5	赵连未	1,498,643	0.49
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417,409	0.46
7	钱玉英	1,275,014	0.42
8	朱有芹	681,000	0.22
9	纪鹏斌	640,000	0.21
10	吴旭凌	629,400	0.21
合计		257,067,315	77.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30,182,962	31.84%
2	朱丽霞	73,875,000	18.07%
3	永裕电子	57,823,464	14.14%
4	朱宝松	25,976,056	6.35%
5	青岛相兑	8,017,453	1.96%
6	深圳国宇	5,322,177	1.30%
7	昆山齐鑫	4,989,541	1.22%
8	招远君昊	2,647,691	0.65%
9	山东俊嘉	2,460,583	0.60%
10	赵宏钊	2,362,600	0.58%
合计		313,657,527	76.7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招金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金集团	116,062,100	37.90%	130,182,962	31.84%
招金有色	0	0.00%	0	0.00%
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6,062,100	37.90%	130,182,962	31.84%
朱丽霞*	73,875,000	24.12%	73,875,000	18.07%
朱宝松*	25,976,056	8.48%	25,976,056	6.35%
钱玉英*	1,275,014	0.42%	1,275,014	0.31%
永裕电子	0	0.00%	57,823,464	14.14%
青岛相兑	0	0.00%	8,017,453	1.96%
深圳国宇	0	0.00%	5,322,177	1.30%
昆山齐鑫	0	0.00%	4,989,541	1.22%
招远君昊	0	0.00%	2,647,691	0.65%
山东俊嘉	0	0.00%	2,460,583	0.60%
黄宝安	0	0.00%	2,236,977	0.55%
天津永裕	0	0.00%	1,584,678	0.39%
天津智造	0	0.00%	1,069,554	0.26%
天津润丰	0	0.00%	958,676	0.23%
天津润昌	0	0.00%	799,287	0.20%
天津裕丰	0	0.00%	658,379	0.16%
其他股东	89,044,168	29.08%	89,044,168	21.78%
总股本	306,232,338	100.00%	408,921,660	100.00%

注: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经办人员:冯新征、张昕、张子晖、杨震锐、降海纳、卢宇轩、陈可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大鹏、何敏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红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张志良、张月敏、鞠录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经办评估师:方炜、姜佰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7号);

3、《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的方式,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宝安、天津永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63.87%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二级市场增减持情况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